臺中市醫事機構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

(103.11.26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)

(108.11.27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)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為執行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醫事機構收取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,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二十七條、醫事放射師法第二十六條、物理治療師法第二十六條、職能治療師法第二十六條、語言治療師法第二十三條、呼吸治療師法第十六條之九、心理師法第二十六條、聽力師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規規定,特訂定本參考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醫事機構係指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 所、職能治療所、語言治療所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心理治療 所、心理諮商所、聽力所及其它依各醫事人員相關法規所設立 之機構(醫療機構除外)。
- 三、 本市醫事機構收取費用之收費標準,依下列原則核定:
 - (一)屬健保給付項目者:
 - 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且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者: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。
 - 2、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(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健保給付條件、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但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):依健保支付標準(醫學中心等級)二倍以下之範圍內逕予收費。
 - 3、非健保特殊醫事機構者、收費逾前目範圍者:依審查作業程序(附件一),主動函報新增(調整)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(附件二),將衡酌醫用者意見、成本分析、市場行情予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,據以核定公告辦理。
 - (二)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(自費項目)者:
 - 1、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各醫療(事)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它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2、如參照本市轄內醫療(事)機構提出並已由衛生局核定者,依本市轄內經核定之醫事項目收費金額內收費。
 - 3、轄內首次申請收費項目者,該項目於審議期間,得參考 「其它縣市收費標準或其它縣市衛生局核定金額」,衛 生局先予核定收費,再提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 過。如未通過,醫事機構應依審查意見調整收費項目內 容或收費金額後,再送衛生局核定。
 - 4、前一目核定原則應參考其它縣市主管機關已核定醫療

- (事)機構之自費醫事項目,其醫事項目內容完全相同 且申請核定金額未逾前開已核定之金額者,提供至少一 家醫事機構之核定金額。
- 5、提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後金額有調整,對於收費 差額,則不溯及既往。
- 6、以下項目應依審查作業程序,主動函報新增(調整)自 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,將衡酌醫用者意見、成本分析、 市場行情與醫事設施水準等因素,據以核定公告辦理:
 - (1)創新醫療。
 - (2)收費金額逾本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。
 - (3)參考其它縣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。
 - (4)經衛生局認有必要送請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項目者。
- (三)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,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、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,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。
 - 健保項目(不含病房費):按健保價一點五至十倍報衛生局核定收費。
 - 2、健保不給付項目:金額不限,報衛生局核定收費。
- 四、 醫事機構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,不得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